



2025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三届商务数据分析（商务数据分析与 AI 应用方向）

赛项】

BRICS2025-ST-105

技术规程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中方工作组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
竞赛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制定

2025 年 4 月

一、竞赛项目

赛项编号：BRICS2025-ST-105

赛项名称：商务数据分析（商务数据分析与 AI 应用方向）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

赛项归属产业：现代服务业

赛项类型：中国赛区国内赛（国际级）

二、竞赛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核心要求，本赛项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与金砖国家合作框架，以人工智能（AI）与商务数据分析深度融合为切入点，将AI思维、大数据思维与技能、跨界学习、实操应用相结合，对接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养具备“数据洞察力+AI技术力+商业决策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主流元素的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分析技术能够为企业运营增长、效率提升、业务优化提供相应的决策支持；面对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挖掘出数据价值，从而创造出新的商业价值。数据可视化作

为数据分析的重要表现形式能够将数据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现出来，使数据更加客观、更具说服力。在此背景下，赛项的数据分析模块希望通过真实企业数据分析场景模拟，充分挖掘学生对商务问题的敏锐度，考查用数据分析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赛项的 AI 应用模块基于企业真实需求与应用场景，考察 AI 驱动的商业洞察力以及商业解决方案开发能力。

赛项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特点、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校企合作平台、校际交流平台以及大学生同台竞技的舞台，构建“AI+数据”双轮驱动的教育生态，分层进行能力培养，推动高校新增“商务智能与 AI 应用”“数字经济与算法工程”等交叉学科，反哺专业建设。以赛促融、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同时，推动“校企合作-学习-竞赛-人才认证-就业推荐”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育行业教学资源、教学模式、教学理念的升级，引领数字经济背景下相关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服务商务数据分析人才全面发展。深化产教融合，高效衔接人才培育环节，协同中大型电商企业招聘方，打通就业渠道，给予高质量人才优先实习和就业推荐的机会，为行业输送“懂数据、精 AI、通商业”的复合型优秀人才。

三、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选手应围绕商业数据分析赛项题目进行操作和分析，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采集，参赛团队从比赛支撑平台中阅读相关报告及文献，整理相关数据；

(2) 数据清洗，对目标数据进行重复值处理、缺失值处理等清洗工作；

(3) 业务报表设计，使用表格工具对数据进行业务封装，形成可复用的报表模型；

(4) 数据挖掘，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挖掘出数据价值，探索商业价值；

(5) 数据可视化，将处理好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

(6) 数据分析报告，根据业务需求处理、分析数据最终形成 PPT 形式的数据分析报告。

(7) 智能体搭建：利用可视化的搭建工具和大模型，搭建符合业务需求的智能体，助力 AI 商业应用。

四、竞赛内容

(一) 选拔赛

选拔赛线上进行，以任务书形式公布，在考试平台上完成实操内容。平台实操基于 Excel、BI 工具、AI 工具进行业务分析与应用。竞赛时间为 4 小时，比赛满分 100 分，具体竞赛模块说明如下：

竞赛组别	模块	项目	任务
本科组 高职组 中职组	模块一 数据素养与理论知识	职业与工作认知	职业与工作认知
	模块二 Excel 业务分析与应用	Excel 业务报表设计及管理	盈亏预测报表设计
			关键词优化报表设计
			店铺诊断报表设计
		Excel 电子商务业务分析	市场分析与报告
			产品分析与报告
			店铺经营分析与报告
			消费者分析与报告
	模块三 BI 工具业务分析与应用	BI 工具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
		BI 工具机器学习应用	聚类任务
			购物篮分析任务
			预测任务
	模块四 AI 商业应用	AI 智能体设计	AI 智能客服

(二) 全国总决赛

赛前，组委会在线上发布赛题与正式案例数据，参赛人员按照任务书要求，制作商务数据分析与汇报 PPT 并提交，专家组根据提交文件评分，遴选出优秀奖获奖队伍；其余队伍获邀参加线下赛，通过商务数据分析 PPT 汇报与答辩，由专家组进行评分，决出一、二、三等奖奖项。比赛满分 100 分。

(以全国总决赛正式通知为准)

具体竞赛模块说明如下:

竞赛组别	模块	任务
本科组 高职组 中职组	模块一 商务数据分析报告 PPT制作与汇报	结合AI工具进行商务数据分析报告PPT制作与提交
		分组进行商务数据分析报告现场汇报与答辩

五、竞赛方式

(一)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全国所有高校所有专业本科/专科/中专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自愿组队报名参赛相应的组别。每所院校最多可以报名4支参赛队伍，每支参赛队伍由1-2名指导老师和3名参赛队员组成。最终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进行选拔赛和总决赛。

(二) 竞赛形式

竞赛包括实操与答辩汇报两种类型。

选拔赛阶段为线上竞赛，通过平台实操题进行考核并全程由系统自动评分，竞赛时间为4小时，比赛满分100分，排名靠前的院校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为鼓励支持积极组织大赛承办运营，选拔赛、总决赛承办院校各推荐一支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如承办校按成绩排名晋级全国总决赛，

则不再额外给晋级名额。原则上，每个院校最多 1 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若超过 1 支队伍，晋级名额向下顺延替补（根据各组别实际参赛规模确定每个院校最多晋级队伍数量，以最终通知为准）。

全国总决赛阶段，赛前，组委会在线上发布赛题与正式案例数据，参赛人员根据任务书要求，进行商务数据分析报告 PPT 制作并提交；竞赛当日，线下赛获邀参赛人员根据提交的商务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汇报与答辩，并由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个团队进行评分，决出奖项。比赛满分 100 分。（以全国总决赛正式通知为准）

六、竞赛流程

本次赛项共分为三个阶段：报名、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具体的竞赛日期，由组委会统一规定。整体安排如下，具体安排以通知文件为准：

（一）报名：4-6 月

所有参赛团队经学校推荐统一通过大赛竞赛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7 日 0:00:00。

组委会向各报名院校负责人提供训练账号让参赛师生进行自由训练，统一组织在线培训并提供辅导答疑。

（二）选拔赛：6 月 15 日（以选拔赛具体通知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赛前	待定	赛前说明会
竞赛当日	09:00-09:30	开幕式
	12:30-13:30	正式比赛：检录

	13:30-17:30	正式比赛：比赛
赛后	17:30-	分数统计

(三) 全国总决赛：2025年9月（以全国总决赛具体通知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赛前一天	12:00-18:00	参赛队报到，领取资料
竞赛当日	09:00-10:00	领队会议、抽签；裁判宣读比赛纪律
	10:00-11:00	裁判培训、工作会议
	11:00-12:00	午餐
	12:30-17:00	竞赛入场检录（分批检录、候场）
	13:00-18:00	正式比赛：分组答辩
赛后一天	10:00-11:30	闭幕式及获奖表彰

七、竞赛试题

1. 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有赛项组委会组成命题专家组，在保密、独立的环境中拟定竞赛试题，经由赛项组委会指定的独立专家进行审核。

2. 赛项组委会将在赛前免费开放训练平台，供参赛选手备赛使用。

八、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报名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本科组：本科（含应用型本科、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

高职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学生。

中职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籍学生全日制在籍学生。

2. 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方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发大赛执委会邮箱，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缺席选拔赛时，可以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向赛执委会办公室报备，报备后缺席人员无法获取选拔赛证书，如团队晋级全国赛，选拔赛缺席人员仍能继续参与比赛，如未报备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国赛时，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3. 各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学生证等证明材料。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选手成绩和相关荣誉。

（二）熟悉场地

1. 组委会安排在报到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

事故。

（三）比赛入场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生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到指定地点集合。现场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内才允许提前离场。

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四）比赛过程

1.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首先需对比赛软、硬件设备等物品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

2.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3. 参赛选手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它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4.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它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5. 在比赛过程中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6.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补时或调整至最后批次参加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

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补时。

（五）比赛结束

1. 选手应在比赛结束前做好结束准备，按规定提交相关决策与文件。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2.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申请与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3.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六）文明参赛要求

1.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它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3. 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4.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5.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其它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七）组织分工、成绩评定及公布

1. 组织分工

(1) 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2) 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3)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组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全国总决赛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汇报 PPT 及答辩表现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5) 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参赛队伍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通过抽签加密，确定参赛编号；加密后进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完成后解密，公布

成绩。

3. 成绩评定

(1) 实操评分

实操采用机考形式，选手提交决策后系统自动评分，赛后进行分数统计与成绩公布。

(2) 答辩评分

由全国总决赛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汇报 PPT 及答辩表现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3)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公布。闭幕式公布比赛结果。

九、技术规范

竞赛项目的命题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商务

数据分析师（职业代码：4-07-02-05）职业定义及主要工作任务。并参照下表中相关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制定。

序号	标准	内容
1	GB/T 36311-2018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要求
2	GB/T 32873-2016	电子商务主体基本信息规范
3	DA/T 94-2022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4	GB/T 19581-2004	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5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6	GB/Z 19027-2005	统计技术指南
7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8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9	GB/T 35589-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10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11	GB/T 37721—2019	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12	GB/T 37722—2019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13	GB/T 3867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一）场地要求

1. 线下环境

- （1）比赛现场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场地采光、通风良好。
- （2）比赛场地分别为每个选手配备比赛需要的物品。
- （3）每个选手工位标识清楚。

(4) 每位选手使用的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新旧程度一致，保证比赛的公平。

(5) 需要局域网连接所有客户端电脑及服务器电脑。

(6) 采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

2. 线上环境

为保证线上竞赛的公平、客观，竞赛组委会要求线上参赛队到各参赛队所属院校指定地点的参赛，院校需要按照以下要求布置赛场。

(1) 赛场要求

选择独立的机房或教室作为比赛场所，原则上，正式比赛时比赛场所内只能有本代表队的参赛选手，指导老师及非本队参赛选手不允许进入比赛场所。如院校多个参赛队在同一场地参赛，需保证监控独立且互不影响，不同代表队队员之间禁止交流。

(2) 视频监控设备

一台手机放置于队伍前方，视频监控范围要求覆盖 3 名参赛队员；一台手机放置在队伍的后侧方，视频监控范围要求覆盖 3 名参赛队员及比赛用计算机屏幕。

各代表队请提前调试手机位置满足视频监控要求，注意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网络稳定，电量充足；竞赛用计算机需全程录屏，中间不允许关闭。

(二) 比赛平台

采用“商务数据分析比赛平台”进行竞赛。

（三）其他设备

技术服务设备：赛场配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为赛项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支持。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一）竞赛器材

每个赛项位各有 1 套竞赛器材和技术平台，满足每个赛项位可以独立进行赛项相关操作。

场地与参赛设施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名称	规格要求
网络环境	公网，带宽 100M 或以上（稳定）
考试设备 每位参赛选手 1 台	<p>CPU: i5 6 代以上4 核心8 线程以上；</p> <p>内存: 8GB 以上；</p> <p>硬盘: 可用空间50GB 以上；</p> <p>网速: 每台不低于每秒2M；</p> <p>显示器: 推荐27 寸显示器、不低于19 寸；若使用笔记本电脑，常规尺寸即可；</p> <p>摄像头及其他: 需要配置可正常使用的摄像头(内置外置均可)、麦克风、扬声器；</p> <p>分辨率: 最低为 1366*768，推荐分辨率：1920*1080 以上。</p>
软件要求	<p>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必须为64 位；</p> <p>浏览器: 安装谷歌浏览器，推荐安装版本：80~90；（赛前务必完成谷歌浏览器安装，并可成功运行）</p>

（二）技术平台

本赛项技术平台选用合作企业江苏一鼎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务

数据分析比赛平台”，平台与赛项设计内容完全匹配，可全面对接商务数据分析师相关岗位技能实训需求。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集群式动态部署，能够同时满足万人以上在线操作。系统成熟稳定，登录竞赛系统进行操作的处理能力实现快速响应。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本赛项根据商务数据分析相关技术技能、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教学指导方案，设置每个环节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以及评价标准，以技能考核为主，组织专家制定比赛规程、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邀请有关教育教学专家与企业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对选手技能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判。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完全一致。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二）评分细则

1. 选拔赛阶段：实操考核评分体系（总分为 100 分）

竞赛组别	项目	任务	分值
本科组	职业与工作认知	工作认知	100
	BI 工具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	100
高职组	Excel 业务报表设计及管理	盈亏预测报表设计	100
中职组		关键词优化报表设计	100
		店铺诊断报表设计	100

Excel 电子商务业务分析	市场分析与报告	100
	产品分析与报告	100
	店铺经营分析与报告	100
	消费者分析与报告	100
BI 工具机器学习应用	预测任务	100
	聚类任务	100
	购物篮分析任务	100
AI 智能体设计	AI 智能客服	100

评估与评分说明：

实操测试采用机考，按照评分细则由系统自动评分。竞赛赛题评分细则以系统为准。每个任务满分为 100 分，系统取各项任务平均分形成最终成绩。在规定时间内，选手完成所有试题，点击提交，自动生成最终分数。

2. 总决赛阶段（总分为 100 分）

项目	模块	评分细则	分值
设计思路	整体思路	整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逻辑合理。	5
	创新创意	在设计中能结合 AI 工具应用，体现一定的创新性、创造力、有独特的视角。	5
	分析维度与数据选择	整个数据分析过程需要包括数据预处理、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流程或相关说明。	5
分析过程与效果评估	报告内容完整程度	报告整体内容完整，包含背景、分析过程、结果呈现、结论、商业建议等	5

		内容。	
	数据分析过程与 AI 工具应用	整个数据分析过程需要结合 AI 工具进行，且包括数据预处理、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流程或相关说明。	15
结论应用	结论的合理性与实用性	分析得到的结果要有合理性，并且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实用性，能够应用于实际生产生活中。	5
	商业应用	对于得到的分析结果如何结合业务逻辑进行商业应用有着清晰的解释和说明。	10
报告制作	观感	背景、色调搭配舒适，排版美观，多用图表说话。	5
	篇幅	篇幅适中，没有冗余；重点突出。	5
现场答辩	内容	描述清晰，介绍内容紧扣主题，主题鲜明、深刻，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自然流畅，富有真情实感。	5
	问题回答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能够准确理解，回答具有针对性；能在评委提问结束后快速回答，回答内容连贯、条理清楚；回答内容真实可信；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做出充分说明和解释。	20
	语言表达	声音洪亮，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动作恰当，语速适当，表达流畅。	10
	形象	衣着整洁，仪态端庄大方，举止自然、得体，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上	5

		下场致意，答谢。	
总分			100

具体扣分项如下：

扣分项	扣分说明
主题偏离	主题偏离，扣 30 分
模块缺失	缺少要求的模块，按照缺少的模块数量相应扣分，每个模块扣分范围为 5-10 分，具体分值由裁判会商议决定
抄袭现象	汇报内容出现抄袭现象直接取消成绩

评估与评分说明：

本阶段竞赛形式为商务数据分析汇报 PPT 制作与汇报答辩。赛前，组委会在线上发布赛题与正式案例数据，参赛人员按照任务书要求，制作商务数据分析与汇报 PPT 并提交，专家组根据提交文件评分，遴选出优秀奖获奖队伍；其余队伍获邀参加线下赛，通过商务数据分析 PPT 汇报与答辩，由专家组进行评分，决出一、二、三等奖奖项。

（三）评分方法

1. 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赛项设立裁判组，裁判组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裁判员包含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

裁判工作组须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

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竞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 裁判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具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

3. 裁判评分方法

(1) 评审、鉴定竞赛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4. 成绩产生办法

按 100 分制计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以竞赛项目所有技能水平的标准差值（标准差值小则排名靠前）、提交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

5. 成绩审核方法

参赛选手成绩要求所有裁判签字认可，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的成绩进行

核对后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统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后交裁判组组长审核签字。

6. 成绩公布方法

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在竞赛环节结束后统计，经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确认。赛后，成绩解密与统计后予以公布。赛项执委会在成绩公布 2 小时后无异议即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十三、奖项设定

(一) 选拔赛表彰奖励

1. 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单独排名,颁发电子获奖证书。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颁发电子获奖证书；其他参赛选手颁发优秀获奖证书。

(二) 全国总决赛表彰奖励

1. 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占比 10%，分别颁发金牌及证书；二等奖占比 20%，分别颁发银牌及证书；三等奖占比 30%，分别颁发铜牌及证书；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

2. 获得一等奖、二等奖队伍的学生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获得二等奖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 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奖牌。

5. 国内赛前 2 名的参赛队获得优先出国参加比赛的资格。

6. 参赛队比赛总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以自愿申领 C 级技能护照证书。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一）组织机构

1. 设置比赛安全保障组，组长由比赛组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担任。每一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 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比赛场地布置和器材使用严格依照安全施工条例进行。场地布置划分区域，并按安全要求设定疏散通道，并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和路线示意图。

（二）赛项安全管理

1. 比赛设备和设施安装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施工，电源布线、电器安装按规范施工。

2. 按防火安全要求安置灭火器，并指定责任人在紧急时候使用。

3. 赛项竞赛规程中明确国家（或行业）相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

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4. 组委会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 组委会将建立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 赛项组委会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需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比赛前裁判员要检查、确认设备正常，比赛过程中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为了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院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同时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

（1）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2）在比赛开始前，选手要认真阅读场地内张贴的《入场须知》和应急疏

散图；

(3) 赛场由裁判员监督完成电气控制系统通电前的检查全过程，对出现的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和制止。

(4) 每台竞赛设备使用独立的电源，保障安全。参赛选手在进行计算机操作时要及时存盘，避免突然停电造成数据丢失。

(5)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退场。

(6)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7) 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8) 比赛场馆严禁吸烟，安保人员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9) 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4. 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在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外，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并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

（四）生活条件保障

1. 比赛期间，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住宿（费用自理）。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要求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组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1. 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院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4. 参赛队如有车辆，一律凭大赛组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校门，并按指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组委会报

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事后，赛区组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七) 处罚措施

1.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停止承办院校的赛项承办资格。
2.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3. 参赛队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通过邮件形式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

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申诉人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视频

本赛项竞赛时采用全过程录像，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全过程、全方位安排现场视频录制。赛后邀请媒体采访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专家或企业人士，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视频资料也作为竞赛成果提交赛项执委会，作为竞赛历史材料供后续赛项提高进行参考，竞赛过程可作为教学资料进行资源转换，促进相关专业教学发展。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的名称；
2. 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组成，须为同校在籍学生，其中队长1名。每支参赛队可配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不接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4支；

3. 各参赛院校应指定 1 名负责人任赛项领队，全权负责该校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

4.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 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在筹备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其所在学校供职部门于赛项开赛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发大赛执委会邮箱，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缺席选拔赛时，可以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向赛执委会办公室报备，报备后缺席人员无法获取选拔赛证书，如团队晋级全国赛，选拔赛缺席人员仍能继续参与比赛，如未报备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国赛时，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5.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6. 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进入赛场熟悉环境和设施情况；

7. 参赛队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8. 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报告；

9.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可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10.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严格遵守赛场的各项规定，服从裁判，文明竞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领队和指导教师务必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在活动过程中佩戴“指导教师证”参加竞赛相关活动；

3.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4. 在比赛期间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人员；

5. 竞赛过程中，未经裁判许可，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6. 如对竞赛过程有疑议，由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以书面形式向大赛监督仲裁组反映，但不得影响竞赛进行；

7.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8.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竞赛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身份证、学生证，以及统一发放的参赛证，完成入场检录、抽签确定竞赛赛位号，不得迟到早退；

3. 参赛选手凭竞赛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

4.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认真核对竞赛赛位号，在指定位置就座；

5. 参赛选手入场后，迅速确认竞赛环境状况，填写相关确认文件，并由参赛队长确认签字（竞赛赛位号）；

6.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中止其竞赛：（1）不服从裁判员/监考员管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裁判

员应提出警告，二次警告后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竞赛中止的，经裁判长确认，中止比赛，并取消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2）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人为造成计算机、仪器设备及工具等严重损坏，负责赔偿其损失，并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与否、是否保留竞赛资格、是否累计其有效竞赛成绩；（3）竞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没有采取措施的，裁判员可暂停其竞赛，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保留竞赛资格和有效竞赛成绩。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由赛项执委会统一聘用并进行工作分工，进入竞赛现场须佩戴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的胸牌；
3.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标志，认真检查证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相关人员进入指定地点；
4.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5. 各工作组负责人，要坚守岗位，组织落实本组成员高效率完成各自工作任务，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6. 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在赛场内接打电话，以保证赛场设施的正常工作。